

清華簡「戾災 蠱」與《詩經》 「烈假」、「罪罟」合證*

陳 劍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清華簡 祭公之顧命「戾災 蠱」之「蠱」，原整理者釋讀為罪辜之「辜」，研究者多從之。本文認為，「蠱」字以「蟲」之異體「蚩/蚘」為意符、又與今本《逸周書·祭公》之「疾」字對應，正應釋讀為意為「疾」之「蠱」。「戾災 蠱(蠱)」中的「戾蠱」，即《詩經·大雅·思齊》之「烈假」，二者可以互證；由簡文「(罪)蠱(蠱)」之釋，又可知今本毛詩三見的「罪罟」一語中，見於 大雅·召旻 和 大雅·瞻卬 的兩例亦應釋讀為「罪蠱」。

關鍵詞：清華簡 《詩經》 古文字考釋 罪蠱 烈假 罪罟

清華簡「戾災 蠱」與《詩經》「烈假」、「罪罟」合證

* 本文是2011年度上海市「曙光計劃」資助項目「新刊戰國竹書研讀」(批准號11SG08)成果之一。

清華簡 祭公之顧命 簡 15 以下祭公告誡周穆王之語云：

女（汝）母（毋）呂（以）戾𠄎（災）臯（罪）𠄎【15】
 𠄎（芒-亡）寺（時）寔（寰-遠）大邦，女（汝）母（毋）
 呂（以）俾（嬖）設（御）息（塞）尔（爾）臧（莊）句（后），
 ……【16】¹

其中「𠄎」字原整理者釋文括注「茲」，未注釋；研究者或解為「此」。上引讀為「災」係從鄧少平先生說。²

今本《逸周書·祭公》作：

汝無以戾口罪疾喪時二王大功，汝無以嬖御固莊后，……³

先說「戾」字。《逸周書·祭公》文句舊或譯作「你不要因乖戾、背理、罪民、嫉妒而喪失這二王的大功」，⁴或譯作「你不要因乖戾、反常、罰罪、嫉妒喪失了這二王的大功」，⁵大同小異，皆將缺文補作「反」，「戾」解作乖戾，「疾」讀為「嫉」。清華簡 祭公之顧命 發表後，仍有研究者將簡文及傳本「戾」字解作「乖張、違背」，

1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上冊頁106（圖版）、下冊頁174-175（釋文）。

2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 清華簡《祭公之顧命》研讀札記 一文鄧少平2011年1月6日的評論，指出楚簡文字「𠄎」讀為「災」前已見於《上博（二）·從政甲》簡8，下引鄧少平先生說亦見此，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月5日，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54。

3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936-937。

4 黃懷信：《逸周書校補注譯》（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369、370；黃懷信：《逸周書校補注譯（修訂本）》（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頁342。

5 張聞玉：《逸周書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286。

或解作「乖戾、反張、違背」，皆非是。清華簡整理者原注：「戾，《爾雅·釋詁》：『也。』」亦嫌不夠貼切，且跟後文的「戾」字意義犯複。鄧少平先生謂：

戾、災並稱，見《漢書·食貨志》「古者天降災戾」。
簡文以戾、災、孽、辜並列，指稱各種不好的行為。⁶

按其所謂「行為」似是解「戾災 黷」為周王自己之行為，此點不夠準確（詳見後文）；說簡文「戾」為「災戾」之「戾」則甚是。其所引《漢書·食貨志》，該段文句實係用《國語》之文。今本《國語·周語下》：

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
天災降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

韋昭注：「降，下也。戾，至也。災，謂水旱、蝗螟之屬。」徐元誥謂：

《漢書·食貨志》作「天降災戾」，《通典·食貨》八、
《太平御覽·資產部》十五竝同。又《通典》引《注》云：
「戾，惡氣也。」與韋《注》本異。⁷

蕭旭先生也已經指出：

天災降戾，當據《漢書·食貨志》作「天降災戾」，《通
典》卷8、《玉海》卷180、《冊府元龜》卷499並同。……
《通典》引注曰：「戾，惡氣也。一曰：戾，至也。」一說

6 前引 清華簡《祭公之顧命》研讀札記 一文鄧少平 2011年1月6日的評論。

7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105。

非是。《後漢書·殤帝紀》亦有「天降災戾」語，可為佐證。《墨子·尚同中》：「疾菑戾疫。」孫詒讓《閒詁》曰：「戾疫，即《兼愛下》篇之『癘疫』，戾、癘一聲之轉。」此文戾亦讀為癘，災戾，即《左傳·哀公元年》「天有菑癘」之「菑癘」，杜預注：「菑（劍按此字係誤衍）癘，疾疫也。」⁸

諸「災 / 菑戾」例與簡文「戾災」皆兩近義詞連用、僅語序不同。上舉《墨子》「戾疫」例，清華簡另一處「戾」字整理者的注釋也曾引之以為說。《清華簡（ ）·芮良夫毖》：

日月星辰（辰），甬（用）交蹏（亂）進退，而莫戾（得）
 元（其）次（次）；戢（歲）【23】廼不戾（度），民甬（用）
 戾殄（盡），容（咎）可（何）元（其）女（如）紂（台）
 殄（哉）！……【24】⁹

原注釋謂：

戾，《戰國策·趙策二》「而齊為虛戾」，鮑彪注：「戾，疾也。」《墨子·天志中》「疾菑戾疫凶饑則不至」，孫詒讓《閒詁》：「戾、厲字通。」「殄」從歹聿聲，讀為「盡」。《玉篇·皿部》：「盡，終也。」¹⁰

此解簡文「戾」字不確，詳文末所論。所引《墨子·天志中》孫詒

8 蕭旭：《群書校補》第壹冊（揚州：廣陵書社，2011年），頁95-96。

9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 ）》（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上冊頁82（圖版）、下冊頁146（釋文）。原注：「其如台，參見《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尹至》注〔一八〕。」該處注謂：「其如台，《商書》多見，如 湯誓『夏罪其如台』、 盤庚上『卜稽曰其如台』、 高宗彤日『其如台』、 西伯戡黎『今王其如台』，『如台』意為奈何。」按，此文「可（何）」字疑係衍文，可能即因不明下「台」字用法而誤增。

10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 ）》，下冊頁155注〔八九〕。

讓《閒詁》下尚有「詳《尚同中》篇」語，即前舉蕭旭先生已引及者，今將前後文引全如下：

夫既尚同乎天子，而未上同乎天者，則天菑將猶未止也。故當若天降寒熱不節、雪霜雨露不時，五穀不孰、六畜不遂，疾菑戾疫、飄風苦雨，荐臻而至者，此天之降罰也，將以罰下人之不尚同乎天者也。

孫詒讓《閒詁》：

《漢書·食貨志》顏注云：「戾，惡氣也。」案：「戾疫」即《兼愛下篇》之「癘疫」，戾、癘一聲之轉。畢（沅）云「戾，沱字之假音」，亦通。¹¹

「癘疫」古書多見，即瘟疫、流行性的傳染病。除上述《墨子·兼愛下》「今歲有癘疫」外，又如《左傳》昭公元年：「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禱之。」孔疏：「癘疫謂害氣流行，歲多疾病。」或作「疫癘」、「厲疫」、「疫厲」等，例多不備舉。其字亦或作「癘」，《公羊傳》莊公二十年：「夏，齊大災。大災者何？大癘也。大癘者何？癘也。」何休注：「癘者，民疾疫也。」字典韻書多以「癘」即「癘」字異體。《上博（二）·容成氏》簡16作「戩（癘）送（疫）」，「戩」即「戩/戩」字異體，《上博（三）·周易》簡49「戩/戩」字跟今本「列」字相當，簡45「水」字「戩/戩」聲之「戩」字則與今本「冽」字相當，凡此皆可見諸字間之密切關係。「戾」與「厲」相通亦多見。¹²以《詩經》為例而言，小雅·小宛「翰飛戾天」，《文選》卷一班孟堅（固）西都賦「警厲天」李善注引《韓詩》

11 [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上冊，《孫詒讓全集》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82。

12 參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頁537【戾與厲】條。

曰「翰飛厲天」；大雅·旱麓「鳶飛戾天」，《潛夫論·德化》引「戾」作「厲」。小雅·節南山謂「(昊天)降此大戾」，鄭箋：「戾，乖也。」大雅·瞻卬謂「(昊天)降此大厲」，毛傳：「厲，惡也。」實則此兩字亦應表同一詞，並即簡文「戾災」之「戾」字，只是已引申為指籠統的災禍、禍患、「惡」一類意了。「厲」除如以上所舉與「災/菑」、「疾」、「疫」一類詞連用或對舉外，亦或與「罪」連用，如《墨子·節葬下》：「則惟上帝鬼神，降之罪厲之禍罰而棄之。」與簡文「戾」亦與「」字同見相類。

前引孫詒讓謂畢沅「戾」通「疹」之說「亦通」，蓋因「戾」與「厲/癘」、「疹」確係音義皆近，有時實難強分。《周禮·春官·疾醫》：「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四時皆有癘疾：春時有疇首疾，夏時有痒疥疾，秋時有瘧寒疾，冬時有漱上氣疾。」鄭玄注：「癘疾，氣不和之疾。……五行傳曰：『六癘作見。』」賈公彥疏：「癘，謂癘疫。人君政教失所，則有五行相剋，氣敘不和，癘疫起，故云氣不和之疾。……案五行傳云：五福乃降，用彰於下，六疹作見。……彼言『疹』此鄭注言『癘』者，言疹謂五行相乖疹，此言癘，癘氣與人為疫，故不同。」孫詒讓謂：「鄭本五行傳亦作『疹』，《續漢書·五行志》劉注引鄭彼注云：『疹，殄也。』此引作癘者，癘疹聲近義通。大祝注亦同。《左傳》昭七年孔疏引鄭(玄)《箴膏肓》云：『厲者，陰陽之氣相乘，不和之名，尚書五行傳六厲是也。』則又借厲為之。《漢書·五行志》云：『氣相傷謂之疹，疹猶臨不和意也。』與鄭注此癘字，訓義略同。」¹³「疹、戾、厲、癘」皆可指惡氣、妖氣、害氣，因四時之氣反常、「相乖」而引起傷害與破壞，導致「疾病」流行即「癘/戾疫」災害等，實難以強分。

總之，簡文「戾災」連稱之「戾」，應該讀為「厲」或「癘」，解釋作具體的「疫病」或籠統的「禍患」義皆可，而不宜解作「(罪)」。

13 [清]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326。

二

簡文「𧈧」字原整理者讀為「辜」，研究者多從之。表面看來兩字之相通及「 辜」連言皆自然直接，但仔細推敲其實是有問題的。

從形義關係和用字習慣來看，「𧈧」字 意符「虫」很特別（其形見文末附圖一），跟「 辜」之「辜」義並無必然聯繫。出土文獻裡表罪辜之「辜」之字，西周金文用「故」；秦系文字用「辜」（詛楚文、睡虎地秦簡 日書、放馬灘秦簡 日書 等），為後代所繼承；楚卜筮祭禱簡（望山、包山、天星觀等）用「𧈧」或「𧈧」（攻解對象「不辜」之「辜」），「𧈧」即《說文》「古文辜 死」之「𧈧」，亦見於中山王圓壺「不𧈧（辜）」；¹⁴ 清華簡 繫年 51-52：「死人可（何）（罪）？【51】生人可（何）𧈧（辜）？」字作「 古聲」，即「辜」字意符不同的繁體，仍形義相應，跟「𧈧」字皆不同。

從異文對應關係來講，清華簡本 祭公、皇門、金滕 跟今本對比，其文字不同者除了形近誤字、音近異文等外，其餘多為換用義近之詞的情況。以本篇為例，如本文開頭已舉出的簡本「息（塞）」與今本之「固」；又如簡 6「逖（襲）孝（學）」，今本作「追學」（對應之義近字加下劃線，下同）；簡 8「呂（以）余少（小）子颺（揚）文武之刺（烈），颺（揚）城（成）、康、邵（昭）宐（主）之刺（烈）」，今本作「以予小子揚文武大勳，弘成康昭考之烈」；簡 10「佳（惟）武王大敷（敗）之」，今本作「惟武王大__之」；簡 18「焉（厚） 瘡（顏）忍恥」，今本作「厚顏忍醜」；等等。而「 𧈧」今本作「罪疾」，如讀「𧈧」為「辜」，則它跟「疾」的異文關係就與常例不合，難以說明了。黃懷信先生曾舉它處「罪疾」一語為說，謂：

然則「戾茲罪辜」不可通，「罪辜」當如今本作「罪疾」。《尚書·盤庚中》云「高后丕乃崇降罪疾」，「先后丕

14 以上參見黃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二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頁1329。

降與汝罪疾」，「罪疾」皆指先王所降之罪。此罪疾，蓋即前文所言「旻天疾威」所示。¹⁵

又《尚書·洛誥》「無有遘自疾」，章太炎《古文尚書拾遺》謂「『自』即『𧈧』之爛餘。『疾』連文，見《春官·小祝》及《盤庚中篇》」。¹⁶《周禮·春官·小祝》小祝掌「彌兵，遠疾」。「 / 罪疾」皆即「罪孽 / 罪害與疾病 / 疾疫」一類義。籠統地說，也可以認為即泛指「災禍」。總之，簡文「𧈧」字應以解釋作與「疾病 / 疾疫」義接近才好。

「𧈧」形右半的「𧈧」旁，研究者或以「毓 / 流」省聲為說。關於古文字中的「𧈧」旁，近年討論者很多，大家的看法分歧頗大，於此不能詳述。¹⁷我贊同的基本看法是，「𧈧(融)」、「𧈧(讒)」（「𧈧」用為「讒」見於《上博（一）·孔子詩論》簡8、《上博（八）·志書乃言》簡3、簡4、清華簡《繫年》31等）右半所之「𧈧」係「蟲」之異體，在兩字中作聲符；它跟「毓」、「流」右半所或省去中間「圈」形者，係形近訛混之關係。¹⁸「𧈧」字右半所，也是這類本係「蟲」之異體的「𧈧」旁。「𧈧」字的結構又與本篇簡3「𧈧(魂)」字（其形見文末附圖二）相類。李家浩先生說「𧈧(魂)」字「當與兩聲字『𧈧』同類」，¹⁹可從。我認為「𧈧(魂)」字右半的「𧈧」當視為「𧈧(昆)」聲，「𧈧(昆)」與「魂」、「員」讀音甚近。楚文

15 黃懷信：《清華簡《祭公》篇校釋》，載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簡研究》第一輯（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頁235。

16 轉引自曾運乾：《尚書正讀》（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頁211。

17 較近的討論可見蘇建洲：《再論《上博三·周易》簡25「融」字及相關的幾個字》，收入其《楚文字論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頁67-77。又魏慈德：《清華簡《楚居》中楚先祖相關問題試論——附論楚簡中的「𧈧」符》，《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第三輯（臺北：臺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頁131-152。

18 參看曾憲通：《再說「𧈧」符》，《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243-250；又收入其《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07-114。

19 李家浩：《楚公逆鐘銘文補釋》，收入《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清華大學，2013年），頁98。

字獨立的「蟲」字和作偏旁的「蟲」都有「𧈧(昆)」音(猶楚文字「崑/卉」之用為「艸」)，前人論之已詳。如郭店簡《老子》甲本 21 之「蟲」，對應今本之「混」；《上博(五)·三德》簡 14 之「繼」，用為「混」或「渾」。²⁰ 我舊曾釋讀《上博(八)·志書乃言》簡 4 的「蟲材」為「𧈧(昆-掄)材」，²¹ 亦「蟲」用為「𧈧」之例。如此說來，「𧈧(融)」和「𧈧(讒)」中的「𧈧」音「蟲」，而「𧈧(魂)」字中的「𧈧」音「𧈧(昆)」，即正與「蟲」亦有兩類讀音相平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將「𧈧(魂)」字中的「𧈧」形看作「蟲/𧈧」說得通，也間接可以說明我們將「𧈧」形中的「𧈧」看作「蟲」而不與「充」相聯繫認同，是合理的。

「𧈧」既以「蟲」字異體為意符，其聲符「古」又與「蠱」古音全同(《周易》卦名「蠱」馬王堆帛書《周易》皆作間接「古」聲之「箇」)，則「𧈧」應該就是表意字「蠱/𧈧」的形聲結構的異體(《上博(三)·周易》「蠱」數見，皆作「𧈧」)。《說文》卷十三下蟲部：「蠱，腹中蟲也。《春秋傳》曰：皿蟲為蠱，晦淫之所生也。臯 臯 桀(磔)死之鬼亦為蠱。 蟲、 皿，皿，物之用也。」「蠱」與「蟲」尤其是人體寄生蟲有關，「有時也指吸血諸蟲及有毒諸蟲」；殷墟甲骨文「蠱」字象皿中有不止一蟲之形，與後世傳說的畜蠱之法即所謂「聚百蟲而成蠱」相合；「蠱」又可統指害人致病的有毒諸蟲，且常帶有神秘的巫術意味。《周禮·秋官·庶氏》「庶氏掌除毒蠱」鄭玄注：「毒蠱，蟲物而病害人者。 賊律 曰：『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²² 其字亦作「瘕」，《山海經·南山經》：「其中多育沛，佩之無瘕疾。」郭璞注：「瘕，蟲病也。」《史記·扁鵲倉公列傳》：「臣

20 參看范常喜：《上博五·三德》札記三則，載「簡帛」網，2006年2月24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32。

21 陳劍：《上博(八)·王居》復原，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7月20日，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04。收入拙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441-442。按此義之「掄」先秦古書多作「論」。又前引蘇建洲先生《楚文字論集》頁76，為此說補充了北大漢簡《老子》「有物綸(混)成」之通假佳證。

22 以上皆參看詹鄞鑫：《心智的誤區——巫術與中國巫術文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639-651。

意診其脈，曰蟻瘕。」《正義》謂「人腹中短蟲」；「據《山海經》、《史記》兩注，知瘕亦得訓為腹中蟲」。²³

「蠱」與「疾」義有密切聯繫。《左傳》昭公元年記秦醫和視晉侯之疾云「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有「蠱」題，其下記有多個病方，原整理者注釋謂：「《素問·玉機真藏論》：『病名曰疝瘕，少腹冤熱而痛，出白，一名曰蠱。』古人以為中蠱毒所致，參看《諸病源候論》卷二十五 蠱吐血候。」²⁴小曾戶洋等先生注釋說：「古代中國中毒性的疾患皆稱『蠱毒』，其中包括由多種原因引起的病癥，如無法解釋的中毒癥，人為的毒殺，非口服的中毒，有毒氣體的中毒，微生物的感染癥等。」²⁵「蠱疾」一語古書亦多見。如《左傳》宣公八年：「晉胥克有蠱疾。」杜預注：「惑以喪志。」《山海經·中山經》：「（少室之山）休水出焉，而北流注於洛，其中多鯀魚，狀如螯蝓而長距，足白而對，食者無蠱疾，可以禦兵。」郝懿行云：「北次三經 云：『人魚如鯀魚，四足，食之無癡疾。』此言『食者無蠱疾』，蠱，疑惑也；癡，不慧也，其義同。」²⁶由此，簡文「𧈧(蠱)」今本作「罪疾」，係換用義近之字，也就很好理解了。

前文已經舉出不少「戾/厲/癘」與「災/菑」、「疫」、「疾」、「罪」等連言之例，「蠱」與「菑(災)」亦或連言。《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上》略同）：「磔狗邑四門，以禦蠱菑。」《索隱》謂「梟磔之鬼亦為蠱」云云，按《史記·秦本紀》：「（秦德公）二年，初伏，以狗禦蠱。」《正義》：「蠱者，熱毒惡氣為傷害人，故磔狗以禦之。」言「禦蠱」，顯屬巫術性質。《山海經》中言某動植物「食之」或「服(佩帶)之」「不蠱」者數見。如《南山經》：「（青丘之山）

23 [清]徐鼐撰，閻振益、鍾夏點校：《讀書雜釋》（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56。

24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頁73。

25 小曾戶洋、長谷部英一、町泉壽郎：《馬王堆出土文獻譯注叢書——五十二病方》（東京：東方書店，2007年），頁209。

26 袁珂：《山海經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93年），頁176。

有獸焉，其狀如狐而九尾，其音如嬰兒，能食人；食者不蠱。」郭璞注：「噉其肉令人不逢妖邪之氣。或曰：蠱，蠱毒。」《中山經》：「帝臺之石，所以禱百神者也，服之不蠱。」亦皆為巫術性質，可相印證。

出土文獻中「蠱」一語已於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兩見，也可為簡文「蠱（蠱）」連言之證：

上多下少，事君有初毋（無）後，賈市行販皆然，唯利貞辜蠱、言語。【243】²⁷

者天降令，乃出六正；閒呂六律，皋陶所出；以五音十二聲，為某貞：卜某自首春夏到十月，黨（？-儻？）有口噉、辜蠱、言語、疾病、爽（創）死者。【285】²⁸

此兩簡「言語」應指不好的言語、所謂「閒話」，或因言語引起的糾紛之類，與「口舌」意近。「蠱」則應是指有得之事和因巫蠱/蠱毒而致疾病之類意，與祭公之顧命之「蠱（蠱）」實為同一語，只是後者之「蠱」係就上天鬼神所「降下」或「導致」者而言，與此《日書》言人事者微有區別而已。

27 張德芳主編，孫占宇注：《天水放馬灘秦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年），頁58圖版、頁260釋文。

28 《天水放馬灘秦簡集釋》，頁46圖版、頁227釋文。我疑為「黨」讀為「儻」之字原釋作「糞」；「有」下之字原釋為「危」，從殘形看恐不可信；「爽」字原釋為「葬」。按所謂「葬」字最初發表的圖版完全看不清（《天水放馬灘秦簡》頁45圖版三七），據《天水放馬灘秦簡集釋》紅外掃描圖片細辨、結合文意可知應釋為「爽」、讀為創傷之「創」。「創死」謂受傷而死，《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夏，五月，宋襄公卒，傷於泓故也。」《史記·楚世家》：「楚成王北伐宋，敗之泓，射傷宋襄公，襄公遂病創死。」以「爽」為「創」見於馬王堆帛書《國次》和《十六經·正亂》的「擅制更爽（創）」（創製之創）、《五十二病方》「鬚」題下原第381行「深（探）刀為爽（創）」（創傷之創），前者見蔡偉：《馬王堆漢墓帛書》札記（三則），收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405-406。後者見陳劍：《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養生方》釋文校讀札記》，收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497-498。

古書和出土文獻中都常見上天鬼神降下「疾」、「災」、「喪」、「罰」、「咎」、「殃」、「罪」、「害」一類說法，如前舉《墨子·尚同中》之文等。周人言及夏、商之亡，往往稱天降喪于之，見於《尚書》者如，酒誥：「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君奭：「弗弔天降喪于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多方：「乃大降罰，崇亂有夏，因甲（狎）于內亂，不克靈承于旅（魯）」、「乃惟有夏，圖（斃）厥政，不集于享；天降時喪，有邦間之。乃惟爾商後王，逸厥逸，圖（斃）厥政，不蠲烝；天惟降時喪」。也有不少具體講到桀紂之時諸如「日月不時，寒暑雜至，五穀焦死」（《墨子·非攻下》）、「天數枯旱，國多妖祥。螟蟲歲生，五穀不成」（《史記·龜策列傳》）等各種「災戾」的，此不必備引。祭公之語，「汝毋以戾災 蠱亡時遠大邦」，直譯即「你不要用癘疫、災禍、罪害、蠱疾滅亡這長遠廣大之邦」，意譯可作：「你不要因（自己行為失當而招致 / 導致的）癘疫、災禍、罪害、蠱疾而使得我們這長遠廣大之周邦滅亡。」所謂「戾災 蠱」並非周王自己的不好的行為，而應是指上天鬼神所降下者，也可說是因周王在人事方面種種不好的行為（如下文所云寵幸嬖御等）而招致之「戾災 蠱」。祭公所言，謂不要同樣因天子行為失當導致天降己喪而亡周，可以說代表著周人有所鑒於夏代與殷商之歷史教訓而產生的一般看法。

三

《詩經·大雅·思齊》有「烈假」一語。全詩如下（分章從鄭箋本）：

思齊大任，文王之母。
 思媚周姜，京室之婦。
 大姒嗣徽音，
 則百斯男。

惠于宗公（功？），²⁹
 神罔時怨，神罔時恫。³⁰
 刑于寡妻，至于兄弟，
 以御于家邦。

雝雝在宮，肅肅在廟。
 不顯亦臨，無射亦保。
 肆戎疾不殄，烈假不瑕（遐）。

不聞亦式，不諫亦入。
 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
 古之人無斁，譽髦斯士。

毛傳訓「烈」為「業」、訓「假」為「大」，今已很少有人信從。鄭箋云：「厲、假皆病也。」《釋文》：「烈，……鄭作厲，力世反。又音賴，病也。」孔疏：「鄭讀烈假為厲瘕，故云『皆病也』。《說文》云：『厲，惡疾也。』或作癩。『瘕，病也』。是厲、瘕皆為病之義也。定本及《集注》皆云『厲，疫病也』，不訓瘕字，義不得通。……」按《說文》卷七下疒部：「癩（癩），惡疾也。疒、

29 毛傳釋「宗公」為「宗神」，鄭箋釋「宗公」為「大臣」；後來說《詩》者大致不出此兩說，今人多從毛傳解為「宗廟中之先公」或「宗族之先公」之類，「惠于宗公」即「順于先祖」一類意。按如此用法之「惠」與「先祖」搭配頗不自然。疑「公」應讀為「功」。同類例《詩》中多見。豳風·七月「上入執宮功」、周頌·武「耆定爾功」，漢石經「功」皆作「公」；小雅·六月「薄伐獫狁，以奏膚公」毛傳云「公，功也」，大雅·靈臺「矇瞍奏公」、大雅·江漢「肇敏戎公」毛傳皆訓「公」為「事」，實即皆讀「公」為「功」。「宗功」猶言「宗事」，即宗廟之事、祭祀之事，故下文言「神」如何如何。春秋晚期徐國沈兒鑄云「恐（淑）于畏（威）義（儀），惠于剛（盟）祀」，與此「惠于宗功」甚近。

30 此「怨」、「恫」對言，按清華簡 芮良夫咎 簡 13「甬（用）黹（協）保，罔又（有）膏（怨）誦（恫）」，「怨恫」義近連言，辭例與此亦近，正可互證。簡文「誦」字整理者原讀為「訟」訓為「爭」，馮勝君先生待刊稿 讀清華簡《芮良夫咎》札記讀為「痛」，可從。《詩經·大雅·思齊》毛傳：「恫，痛也。」按此「恫」字實亦應與「痛」表同一詞。

蠹省聲。」阮元《校勘記》已指出，「按訓病則字當作『癘』，經書『癘』字多訛『厲』，不可勝正。」《集韻》太韻據鄭箋謂：「厲，病也。《詩》『厲假不瑕』，鄭康成說。」

漢 仙人唐公房碑（或稱 唐公房碑）：

傳曰：賢者所存，澤流百世。故使犂鄉春夏毋蚊蝻，
秋冬鮮繁霜；癘蠹不遐，去其螟螣，百穀收入，天下莫知
斯德祐之效也。³¹

錢大昕云：

右〈仙人唐公房碑〉。文有云：「厲蠹不遐，去其螟螣。」
皆用《詩》語。〔引者按：《詩經·小雅·大田》：「去其螟
螣，及其蠹賊。」〕〈大雅·思齊〉篇「烈假不瑕」，鄭讀
「烈假」為「厲痕」，皆訓為病。蠹、假聲相近，知「厲蠹」
即《詩》之「烈假」矣。瑕、遐古書亦多通用。《釋文》：
「瑕，音遐，遠也。」後儒譏康成解經好改字，碑立于東
漢之世，其時鄭學未行，而闇與之合，可證康成所改，皆
本經師相承之訓，非若後人之師心妄作也。³²

後來講《詩經》異文、三家詩者多從此說。按錢大昕及下舉馬瑞辰
引碑文中之「厲」字實當作「癘」。此碑今尚存，已遷立於西安碑
林。拓本上「癘蠹」兩字完整清晰，³³ 參見文末附圖三。

馬瑞辰說 思齊 謂：

31 〔宋〕洪适：《隸釋》，卷三，頁十，《隸釋·隸續》（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頁40。又參看高文：《漢碑集釋（修訂本）》（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年），
頁502-508。

32 〔清〕錢大昕撰，祝竹點校：《潛研堂金石文跋尾》，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
第六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31。

33 見徐玉立主編：《漢碑全集》第六冊（鄭州：河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頁
2004。

厲、烈古同聲，厲《說文》作癘，云：「惡疾也。」《公羊傳》作癘，何休《注》：「癘者，民疾疫也。」烈即癘之假借。假即瘕之假借，《說文》：「瘕，女病也。」段玉裁以女為衍字。蠱、假亦一聲之轉，《隸釋》載漢〈唐公房碑〉作「厲蠱不遐」，蓋本三家詩。是知《箋》訓厲、假為病，亦本三家詩，正讀烈假如瘕也。詩兩不字皆句中助詞，「肆戎疾不殄」即言戎疾殄也，「烈假不遐」即言厲蠱之疾已也。³⁴《傳》云「不絕之而自絕」，《箋》云「不已之而自己」，失之迂矣。孔廣森以疾、殄與下假、瑕為句中韻，疑殄轉音近軫，軫、疾古音皆在去聲霽韻。今按：疾从矢聲，《方言》：「軫，戾也。」如淳《漢書音》：「軫如拂戾之戾。」³⁵正與矢音同部。³⁶

「烈假」讀為「厲／癘蠱」，現已是被普遍接受的想法。此「癘蠱」兩字，實亦正即前舉 祭公之顧命 簡文「戾、災、蠱」四者中之「戾」和「蠱」。

于省吾先生曾說：

「肆戎疾不殄」與「厲蠱不遐」相對為文。這是說，故大的疾病已殄絕，則小的疾病不生可知；猛厲的「蠱難」已遐遠，則輕的災禍不至可知。此詩係頌揚文王而追溯其祖母太姜、母太任和他的配偶太姒而作，小序以為「文王所以聖也」。二章言「神罔時怨，神罔時恫」，三章言「肆

34 關於此兩「不」字又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十，「不丕否」條（長沙：嶽麓書社，1982年），頁222-223。

35 此句下注所引點校本如此標點。按《漢書·五行志中之上》「唯金軫木」，顏師古注引如淳曰：「軫音拂戾之戾，義亦同。」疑此文「如淳」下原脫一「注」字（或說為「漢書」下原脫一「注」字，亦可），宜標點作：如淳〔注〕《漢書》，音「軫 軫」如「拂戾」之「戾」。

36 [清]馬瑞辰撰，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836。

戎疾不殄，厲蠱不遐」，意謂得於神佑，因而大疾殄絕，厲蠱遐遠，前後語義貫通。³⁷

于先生是解「烈／厲」為「猛厲」義的，我們的看法與之不同。³⁸ 除此之外，上引說多可從。思齊謂「得於神佑」而無災禍（王引之《經傳釋詞》頁223亦謂「戎疾之絕，厲蠱之已，皆鬼神保佑也」），前已引及之《上博（二）·容成氏》簡16-17則係說「昔者天地之佐舜而佑善」之狀，謂「戲（癘）送（疫）不至，祆（妖）兼（祥）不行，祗（禍）才（災）送（去）亡」，與此詩意甚近。而祭公之顧命之文，則係謂得罪於上天鬼神而致有各種災禍發生、甚至可能導致亡國，亦可與此正反互證。

四

今本毛詩中三見「罪罟」一語，同時又並無「蠱」字。由簡文「（罪）蠱（蠱）」之釋很容易聯想到，二者是否有關？按毛傳、鄭箋皆解「罪罟」為「罪網」一類義。《詩經·小雅·小明》首章：「豈不懷歸？畏此罪罟。」二、三章則云「畏此譴怒」、「畏此反覆」，《詩經·小雅·出車》還有「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畏」之賓語皆為兩近義詞複合連用，則傳、箋「罪罟」之釋顯與此難合，故其說今已少有人相信。論者多主張「罪罟」兩字亦當為義近連用。林義光（《詩經通解》）、高本漢（《高本漢詩經注釋》）、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等主張「罟」讀為「罪辜」之「辜」；另還有不少說文學家及說《詩》者主張「罪罟」兩字皆意為「網」。兩說現在

37 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中，頁146-147。

38 其說主要是因「鄭箋作癘瘕，以為二字平列，皆訓為病，既乖於詩旨，又與戎疾非對文」；前引馬瑞辰說則解「戎」為「兇」、「惡」，謂：「《通鑑》《注》引《風俗通》：「戎者，兇也。」《白虎通·禮樂篇》：「戎者，強惡也。」戎疾與烈假對文，戎、疾皆惡也。《傳》訓戎為大，失之。」亦頗為勉強。實則「戎疾」與「烈假」不必一定得結構相同，猶如魯頌·泮水「戎車孔博，徒御無數」，「戎車」與「徒御」結構亦不同。此如傳解「戎疾」為「大疾」自可。

各自都有研究者信從。³⁹

解「罪」為「網」之說恐難信。其所據者唯有所謂《說文》說「罪」之本義。《說文》卷七下网部：「罪，捕魚竹网。网、非。秦以罪為字。」段玉裁注改為「网，非聲」。秦人改「网」為「罪」，既有音近假借的因素，又有取「『网非』會意」、「把為『非』的犯罪者一『网』打盡」的意圖。⁴⁰「罪」字除了取代「网」字用法外，要說它還可以指「网」，其實不管是傳世古書還是出土文獻中，都並無可靠用例。段注謂「罪之本義少見於竹帛，《小雅》『畏此罪罟』、《大雅》『天降罪罟』，亦罟也」，其意也是特別強調此類「罪」字雖與「罟」連用但仍是由「网」而改，並不認為《詩》例即係用本義「網」者。要說在《詩經》時代「罪」可與「罟」連用表示「羅網」一類義，卻不用更常見的「网/罔/網」、「羅」或「罟」一類字，也是難以想象的。

值得注意的是，前引 思齊「烈（厲）假（蠱）」，漢石經作「厲罟」；「厲」即《說文》「厲」字或體，其原形作「厂」變作「广」形、下「蠱」所「萬」形省去下半（見文末附圖四），皆漢隸中常見的變化。此石經異文頗為重要，它說明《詩》中用以表示「蠱」之字是曾被寫作「罟」的；那麼，現存《詩》中的有些「罟」字，自然也就完全可能本也是表示「蠱」的了。前舉 小雅·小明 的「罪罟」，從文意看似確以解作「辜」為長。但另外兩例「罪罟」，則更可能就應讀為「蠱」。

另兩例「罪罟」見於 大雅·召旻 和 大雅·瞻卬 。 召旻：

旻天疾威，天篤降喪。
 殄我饑饉，民卒流亡。
 我居圉卒荒。

39 近年曾專門討論此問題的學者，持前說者如楊琳：《論連文求義法》，《長江學術》2011年第1期，頁154。又楊琳：《訓詁方法新探》（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177。持後說者如李雄溪：《小雅·小明》「畏此罪罟」解，《中國文化研究》2006年春之卷，頁159-162。其前諸家說此兩文多有引述，請參看，此不再詳細羅列。

40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頁209-210。

天降罪罟，蠱賊內訌。
昏椽靡共，
潰潰回遘，實靖夷我邦。

言「天降」云云，與前文所論 祭公 之「蠱」係上天、鬼神所降，
以及 思齊 言鬼神使「癘蠱」遠去等相合。 瞻印：

瞻印昊天，則不我惠。
孔填不寧，降此大厲。
邦靡有定，士民其瘵。
蠱賊蠱疾，靡有夷屆。
罪罟不收，靡有夷瘳。

與上兩詩詩意、用語皆極為相近者，如 小雅·節南山：

天方薦瘥，喪亂弘多。
……………

昊天不傭，降此鞠訕；
昊天不惠，降此大戾！
君子如屆，俾民心闕；
君子如夷，惡怒是違。

不弔昊天，亂靡有定；
式月斯生，俾民不寧。
……………

其「屆」、「夷」兩字對言，亦即 瞻印 「夷屆」義近連言者。又 小雅·雨無正：

浩浩昊天，不駿其德。
降喪饑饉，斬伐四國。
旻天疾威，弗慮弗圖。

大雅·桑柔：

天降喪亂，滅我立王。
降此蠹賊，稼穡卒瘁。

諸詩用語、旨意多有可參互證發處。瞻卬「罪罟（蠹）不收，靡有夷瘳」句，謂上天不收回其所降之罪蠹，則下民（之罪蠹）沒有平定、沒有癒止。前文已經說過，「罪蠹」與「罪疾」義近，「瘳」意為病癒、疾已，正跟「蠹」字相扣合。從以上情況來看，此兩例「罪罟」，釋為「罪蠹」皆勝於釋為「罪辜」。

此外，《清華簡（ ）·周公之琴舞》簡8：「晝之才（在）見（視）日，夜之才（在）見（視）晨（辰）。日內 蠶不寧（寧）是佳（惟）攷。」原注釋讀「蠶」為「舉」、訓為「正」。按此字 意符「虫」（其形見文末附圖五）、又正好與「 」（其下為「不寧」，前引 瞻卬 首章亦「不寧」、「罪罟（蠹）」同見），是否也可能應釋為「蠹」（其聲符「舉」楚文字常用為「舉」，與「蠹」音近），是值得考慮的。但因其處上下文意不明，現尚難以強說。

五

最後附帶略談前文已引出之 芮良夫毖 的「戾殛（盡）」。我認為「戾」字應讀為「殛」。從讀音關係來說，其證如前文已論及之「戾」與「殛」相通等；又正好近來孟蓬生先生對「古音戾聲與殛聲相通」有過集中的舉證，其說如下：

《說文·水部》：「殛，水不利也。从水，殛聲。《五行

傳》曰：若其沴作。」《尚書大傳》卷二：「維金沴木。」鄭玄注：「沴，殄也。」朱洵《說文假借義證》：「沴，今音郎計切。《漢書·五行志》注引如淳曰：沴音拂戾之戾。又《匡張孔馬傳》，《音義》引韋昭曰：沴謂皇極五行之氣相沴戾不和。是戾亦沴之假借。」《方言》卷三：「軫，斃也。」《說文·弦部》：「斃，弼戾也。从弦省，从斃。讀若戾。」段注：「此『乖戾』正字，今則『戾』行而『斃』廢矣。」《孟子·告子下》：「紛兄之臂，而奪之食。」趙岐注：「紛，戾也。」楊伯峻注：「即今扭轉之意。」《玉篇·手部》：「捩，拗捩。」《漢語大字典》：「捩，扭轉。」然則戾之于鈐，猶戾（斃）之于沴、戾（斃）之于軫、捩之于紛也。⁴¹

又其文說明貪戾之「戾」與饜饜之「饜 / 鈐」為一，引「饜饜（鈐）」或作「饜戾」（見於漢蔡邕 太尉楊秉碑「饜戾是紕，英才是列」）為證，亦其例。其文又舉證「古音彡聲與至聲相通」、舉證「古音戾聲與至聲、質聲相通」之例甚多，亦即「戾」與「彡」聲字輾轉相通之例，對於說明有關諸字的密切關係也很有用，此不再贅述。

從用字習慣來看，《上博（七）·吳問》簡1「而慙（殄）斃（絕）我二邑之好」，以楚文字之「慎」字「慙」為「殄」；《清華簡（壹）·皇門》簡12「忝（媚）夫先受吝（殄）罰」，以「吝」字為「殄」（今本作「媚夫先受殄罰」）。凡此可見當時「殄」字尚未行用、用以表其詞之字尚不固定，則此簡文以「戾」字表示「殄」亦實屬正常。「殄」常訓「絕」，即「去除」、「消滅」、「消除」、「斷絕」等義，具有「全部」的語義特徵，故亦可訓為「盡」，即「絕盡」、「滅絕」。

41 孟蓬生：《莊子·在宥》「喬詰卓鷲」試解——兼釋「叨慙」「饜戾」，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歷史語言學研究》編輯部編：《歷史語言學研究》第五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年），頁26-34。又「軫轉」、「紛戾」等義之「彡」聲字亦作「殄」，《廣雅·釋詁四》：「殄，斃也。」王念孫《疏證》已引諸例指出「殄」與「軫」、「紛」「並聲近而義同」。

義。《左傳》宣公二年「以其私憾，敗國殄民」杜預注：「殄，盡也。」簡文讀為「民用殄盡」，文從字順。

此外，簡文的「殄（盡）」字也很值得注意。前已引 大雅·桑柔「天降喪亂」等，又其第二章云：

亂生不夷，靡國不泯。
民靡有黎，具禍以燼。
於乎有哀，國步斯頻！

馬楠先生已舉此「民靡有黎，具禍以燼」與 芮良夫毖 簡文「民用戾盡」相對照，⁴² 甚是。桑柔 據傳正為芮良夫所作（《左傳》文公元年秦伯（穆公）引 桑柔 詩句，稱「周芮良夫之詩」）。此詩句王引之《經義述聞》解釋謂：

傳曰：「黎，齊也。」箋曰：「黎，不齊也，言時民無有不齊被兵寇之害者。」引之謹案：黎者，眾也，多也。下文曰「具禍以燼」，燼者，餘也（原注：箋曰：「災餘曰燼。」），少也。黎與燼相對為文。〈雲漢〉篇曰：「周餘黎民，靡有孑遺。」黎者，眾也（原注：彼箋曰：「黎，眾也。」），多也；孑者，餘也（原注：見《方言》），少也。黎與孑亦相對為文。〈雲漢〉言周之眾民皆餓死，無復留其餘（原注：《孟子·萬章》篇：「《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孑遺。』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據此，則《詩》謂周民無復留餘，乃極言旱災之詞。毛傳云「孑然遺失」，趙注云「孑然遺脫」，皆失之）；此詩言民多死於禍亂，不復如前日之眾多，但留餘燼耳。二者皆以多寡言之也。⁴³

42 馬楠：《芮良夫毖》與文獻相類文句分析及補釋，《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1期，頁78。

43 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166。

解詩諸家多從此說。按陸德明《釋文》：「蓋，才刃反，本亦作『燼』，同。」是其所見本作「蓋草」、「蓋臣」之「蓋」。按「蓋臣」之「蓋」芮良夫毖簡9作「𦉰」，皇門簡12作「𦉰」；可見桑柔此「蓋」字也完全可能係由「𦉰」或別的「𦉰」聲字（如此處簡文之「殄」）轉寫而來，不是非得以「餘燼」之「燼」作解不可。

高亨先生謂「燼，讀為盡，絕也」，⁴⁴今以簡文「民用戾（殄）殄（盡）」與此互證，其說似可從。「殄（盡）」字謂殲滅殆盡，故其字「𦉰 / 歹」為意符。猶如「終竟」義之「終」、「卒」引申指死亡，其字遂或「𦉰 / 歹」作「殄」、「殄」。又《國語·魯語上》：

文仲以鬯圭與玉磬如齊告糴，曰：「天災流行，戾于弊邑，饑饉荐降，民羸幾卒，大懼乏周公、太公之命祀，職貢業事之不共而獲戾。……」

韋昭注：「降，下也。羸，病也。幾，近也。卒，盡也。」是「民羸幾卒」即「民病近盡」，與桑柔「（民）具禍以盡」亦頗可相印證。前舉雲漢亦先云「天降喪亂，饑饉薦臻」，遂「周餘黎民，靡有子遺」。略改前舉王引之之語，「民靡有黎，具禍以燼（盡）」即「民盡死於禍亂，不復有前日之多」——當然，這也不過是詩人「極言之」的誇大之辭而已。

44 高亨：《詩經今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2版），頁442。

附圖

祭公之顧命 簡 15「燾」	祭公之顧命 簡 3「燾」	仙人唐公房碑「燾」
圖一	圖二	圖三
《漢石經集存》100、圖版十七「燾」	周公之琴舞 簡 8「燾」	
圖四	圖五	

An Interpretation of Two Cruxes in the *Shijing* Based on the Tsinghua Bamboo Strips

CHEN Jian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Excavated Texts and Paleography, Fudan University

The graph 𪔵 in the phrase 戾災 𪔵, seen in the “Zhaigong zhi guming” 祭公之顧命 text from the Tsinghua bamboo strips, was read by the original editors as *gu* 辜 (evil). This interpretation has been accepted by most scholars. Given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戾災 𪔵 and 戾 罪疾 in the “Zhaigong” 祭公 chapter of the received *Yi Zhou shu* 逸周書, I argue that 𪔵, which takes 𪔵 (a variant of 蠱) as its semantic component, should rather be read as *gu* 蠱, which means “disease.” This reading is supported by the accepted theory that the phrase *liejia* 烈假 found in “Sizhai” 思齊 (Mao #240) is equivalent to *ligu* 厲蠱 / 癘蠱 (pestilence and disease), which is in turn equivalent to *ligu* 戾蠱 in 戾災 𪔵. On the basis of such an analysis, I also argue that, out of the three occurrences of *zuigu* 罪罟 in the received Mao version of the *Shijing*, the two found in the “Shaomin” 召旻 (Mao #265) and the “Zhanyang” 瞻卬 (Mao #264) in the “Daya” 大雅 (Greater Elegantiae) section should be read as *zuigu* 罪蠱, which means “misfortune and disease.”

Keywords: Tsinghua bamboo strips; *Shijing*; paleography; *zuigu* 罪蠱; *liejia* 烈假; *zuigu* 罪罟